

关于公开选调公务员、事业工作人员的公告

(第 1 号)

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林业干部队伍建设,根据林业局实际岗位需求及工作需要,经县组织人事部门同意,泰顺县林业局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选调 1 名公务员、2 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到相关岗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选调岗位

1. 泰顺县森林公安局森林警察 1 名;
2. 泰顺县林业种苗管理站事业干部 1 名;
3. 泰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事业干部 1 名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(一)必备条件

1. 报考森林警察岗位应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身份、报考事业岗位应具有全额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身份。新录(聘)用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应参加工作满 3 年(2014 年 6 月 26 日前参加工作),且在现单位工作满 1 年(2016 年 6 月 26 日前,下同);新录(聘)用乡镇工作人员应参加工作满 5 年(2012 年 6 月 26 日前录用);教育、卫生系统事业人员应参加工作满 5 年,且在现单位工作满 1 年,同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报考。

2. 报考县森林警察岗位的,为公安系统民警的年龄限定在 40 周岁以下(1976 年 6 月 26 日后出生),为普通公务员的年龄限定在 30 周岁以下(1986 年 6 月 26 日后出生);报考事业单位岗

位的，年龄限定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6 月 26 日后出生）。

3.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爱岗敬业，有责任心。

4. 工作表现良好，近三年考核均在称职（合格）及以上等次。

5. 县森林公安局森林警察因岗位特殊，要求限泰顺户籍报考；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因岗位特殊，要求限男性报考。

6. 有基层林业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（二）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：

1.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2. 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3. 直系亲属受过党政纪处分、正在接受审查、以及被判处刑罚的，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森林公安工作的情形，不得报考森林公安岗位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采取“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用”的办法进行。

（一）**报名审核。**采取现场报名的形式，在县林业局 4 楼 404 室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6 日—6 月 30 日。

报名办法：报名者从泰顺党政网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泰顺县林业局公开选调公务员、事业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粘贴近期免冠电子 1 寸正照）（附电子版），持本人毕业证书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、近期同底片免冠 1 寸正照 3 张参加现场报名，接受资格审核。每人限报一个职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名人员应对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取

消选调资格。资格审核时选调计划数与审核合格人数比例应达 1:3 以上，达不到此比例则相应减少选调名额。

(二) 笔试：笔试科目一科，100 分制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%。笔试内容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占 40%，公文写作占 30%，林业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占 30%。笔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三) 面试：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进行，100 分制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%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名额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突出职位特点，注重能力实绩，重点测试报考者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 体检：其中普通公务员报考森林警察岗位的，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的方可列入考察。

(五) 考察：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名额 1:1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，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能力水平、廉政勤政、工作实绩等。普通公务员报考森林警察岗位的，须按人民警察考录有关考察规定进行考察。经考察，发现有不适宜选调的对象，空缺职数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替补，并进行考察。

(六) 决定选调对象：根据考察对象的综合情况，由县林业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，经泰顺党政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县林业局办公室，67582708。

附件：《泰顺县林业局公开选调公务员、事业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

泰顺县林业局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泰顺县林业局公开选调公务员、事业工作人员 报名登记表

报考岗位: _____

报名序号: _____

姓 名			性别		民族		近期 免冠 1 寸 相片
籍贯				婚姻状况			
出生年月				入党时间			
参加工作时间			录用公务员时间 (事业人员聘用时间)		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 教 育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	在 职 教 育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（职称）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简 历	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本人奖惩情况					
近亲属受惩处情况	(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)				
年度考核情况					
现单位意见	(单位盖章) 2017 年 月 日		主管部门意见	(单位盖章) 2017 年 月 日	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	(单位盖章) 2017 年 月 日				
考试资格初审意见	(单位盖章) 2017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、此表由本人如实填写后正反面打印并经有关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提交现场报名。
2、报考岗位请在“县森林公安局”和“林业种苗管理站”、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”三类岗位中选报一类。
3、报名序号和考试资格初审意见由工作人员填写。